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7號

被告 張以昇
張家芮
張郁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冠廷律師
訴訟代理人 黃博駿律師
王俐棋律師

原告 陳怡君

訴訟代理人 林宗志律師
張學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而言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聲請更正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決意旨、98年度台抗字第5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如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，即非顯然錯誤，自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

二、被告聲請意旨略以：有關本院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07號判決書中附表一編號27、28至38，就股份遺產之分割方法，與其他財產皆與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不同，更與兩造請求之

01 分割方法不同，若就編號27至28股份以分別共有為分割方
02 法，雙方顯然無法解消共有關係，爰聲請准予更正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分割遺產事件，附表一編號27、28至38性質為投
04 資，是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本可由取得股票之各
05 共有人自行變賣處理，無被告所稱無法解消共有關係，本院
06 原判決並無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之顯然錯
07 誤或誤繕、漏載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聲請更
08 正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4 書 記 官 杜 白